JUL20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96534 日期：WLY 20,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工程领域的博士生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24年10月提交。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从_____获得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因此，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通过证明其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而满足了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但记录足以证明她在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申请人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 继续研究图神经网络（GNN）在实时视频处理和环境有害活动检测中的实施 ”。申请人表示，“ [t]his endeavor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proactive conservation efforts ”（此项事业在环境可持续性和主动保护努力的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 有助于教育个人了解其环境影响，从而可导致行为改变，鼓励个人做出更可持续的选择并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GNN是“ 专门设计的深度学习架构，用于处理以图表示的数据，捕捉实体之间的复杂关系 ”，并且是“ AI[人工智能]方法的最新进展 ”。她还表示，其长期目标是“ 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研究，更具体地利用每天大量产生的各种数据来解决不同的社会、环境、经济和健康相关问题，为美国国家做出贡献 ”。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一项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第889页。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评估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 不当聚焦于[申请人]的背景和资格而非其拟议事业本身 ”，并忽视了记录中的相关证据。

在此，申请人在记录中提交了关于AI方法进展的证据，具体为GNN在检测有害活动和解决行为改变或缓解环境问题、气候变化挑战、关键和新兴技术、美国政府优先事项方面的应用，以及讨论其拟议研究益处的支持信函，这些信函提供了对AI领域的更广泛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因此，本办公室撤回USCIS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结论。她的研究

有助于推进AI能力的发展以及美国在一个有价值的技术领域的竞争力。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且她已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申请人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第890页。在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 [t]he petitioner's education,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his field, the significance of his role in research projects, as well as the sustained interest of and funding from government entities such as NASA and AFRL, position him well to continue to advance his proposed endeavor of hypersonic technology research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专业知识和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兴趣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高超声速技术研究的拟议事业）。同上，第893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要求其专家意见“ 讨论拟议事业 ”，从而混淆了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的要求。此外，申请人声称USCIS错误适用Dhanasar第二项要件，驳回了专家信函、其期刊文章的高引用次数、学术机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的工作邀请以及相关实体的行业兴趣。但本办公室不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在进行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多因素分析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

本办公室首先考虑有关申请人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的因素。同上，第890页。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获得工业工程硕士学位。2023年秋季，申请人在l I开始其工业工程博士项目，并自2024年8月起担任兼职研究生研究助理。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尚未拥有该领域的博士学位。本办公室认为，在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工作相关的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是评估第二项要件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特别积极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Dhanasar中，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Dhanasar, 26 I&N Dec. 第891页。

申请人未能以支持性证据充分佐证其研究水平构成成功记录。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研究经验相对较短，从2022年到2024年申请提交前约两年。在此期间，她在其教授指导下完成了四篇研究论文。2024年，作为博士生研究员，她发表了一篇题为
2 的论文。2023年，申请人参与了一个涉及 '----------的项目

2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她目前正在“ 设计一个图神经网络（GNN），用于识别驾驶员在驾驶汽车时可能做出的危险和不安全行为 ”。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她还在2022年发表了两篇论文，主题如下：l7
land I
I 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这四篇~----------~研究论文在提交申请时共获得71次引用。如申请人所主张，此类证据表明她已发展出有助于继续其研究的技能和知识。然而，这些论文未附有解释引用意义的证据，且除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以支持其自身工作外，记录中并无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在其特定事业领域内——即实施GNN以检测对环境有害的活动——得到利用。

我们审查了随申请人RFE回复提交的独立咨询意见书。3 申请人主张USCIS将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的条件混为一谈，要求专家意见讨论其拟议事业。然而，我们认为USCIS在专家意见书讨论申请人就其特定事业而言的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范围内，对其证明价值进行了适当审查。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信件在……提供该人如何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具体示例时，可能具有说服力 ”）。理解特定事业对于评估第二项要求具有实质意义，因为USCIS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特定的拟议事业。在此，这些信件声称其工作的重要性，或概括性地断言其AI研究可转移至许多领域和学科，但并未具体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如她在拟议事业中所指出的那样，被用于检测对环境有害的活动或气候变化领域。除了重申其研究论文已被他人在其发表作品中引用，或其对AI检测和算法的研究总体上帮助了其他研究人员之外，作者们未提供关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促进其拟议事业领域内的成功或进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有说服力的细节。

适用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求的下一组因素是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任何进展。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根据记录，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打算如Form 1-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所示，继续在学术机构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开展研究，还是在公司担任工业工程师。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信，一封来自其目前在~的导师，另一封来自~----------~的另一位教授，表明他们将向她提供博士后研究职位。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正式的工作邀请或关于所提供职位的详细信息，说明该职位如何与其研究气候变化相关GNN或检测对环境有害活动的拟议事业相一致。此外，这些信件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均写于2025年7月，并引发疑问：他们是否打算

3 我们审查了来自Dr. V-S-（印度l 计算智能系研究助理教授）、Dr. Y-L-（中国.....,._____副教授）和Dr. J-P-（~-------~-'
韩国I r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教授）的专家信件。

在提交申请时向申请人提供该职位。参见8 C.F.R. § 103.2(b)(l)（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另参见Matter of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我们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76（引用Matter of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申请人还提交了其Linkedin页面上来自I I招聘人员的一条消息截图，表示有意聘用她为“AI Trainer”，但她未提供与该公司的任何进一步联系或沟通的证据，也未提供任何其他向她提供工业工程师职位的公司的证据。根据记录，申请人似乎没有关于她将如何开展研究并完成其拟议事业的明确计划。

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我们考虑工作邀请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然并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在此，申请人所陈述的推进其事业的意图需要一份工作邀请。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寻求该就业的书面证据或为实现就业所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在本案中是一个负面因素。相比之下，Dhanasar中的申请人证明他已被聘为某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助理，正在该大学开展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与开发，并打算继续这样做。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及其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进展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中列举的最后一项因素涉及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Id. at 890。我们同样得出结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申请人未提交以其名义获得的资助或资金的充分证据以支持该因素。相比之下，在Dhanasar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主要获奖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资助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资助中列为唯一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记录中唯一支持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兴趣的证据是一封来自l I数据科学团队的电子邮件，邀请申请人讨论其关于LSTM模型的研究以及他们如何将其模型适配于抵押贷款风险预测。然而，我们无法判断1 I兴趣的规模和内容，因为除该电子邮件邀请外她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此外，申请人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该电子邮件，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而非之后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l)。

并非每个进行了原创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提供了同行评审服务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Matter of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其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相关方兴趣的产生是否支持此类认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总之，申请人的知识和技能，如其

教育、发表和引用记录所证明，是积极因素。然而，它们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其为实现事业所取得的进展，或来自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求，即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三项要求下资格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求。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